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 2479/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HS/1/0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制定附屬法例的擬稿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6月6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副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劉利群女士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黃國玲女士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曾俊文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拓展部處長
梁信彥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林張灼華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首席律師
楊以正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總監
黃天樺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副總監
鍾慶明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發牌科高級經理
駱志明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
高秉忠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投資產品科經理
何浩明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高級律師
胡敬廷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律師
鄭炤瑾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794/01-02號文件 —— 2002年3月28日
會議的紀要

2002年3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立法會CB(1)1896/01-02號文件 —— 秘書處就“小組
委員會向內務委
員會提交報告”
而擬備的文件

2. 由於政府當局打算分批提交38套附屬法例擬稿，供
立法會以非正面審議程序審議，並且可能會在暑假休會
期間把已審議的規則刊登憲報，為配合政府當局的計
劃，委員同意在休會期間，小組委員會將於每批附屬法
例擬稿完成審議時向內務委員會提交中期報告。內務委
員會將會在2002年10月新一屆立法會會期開始時，把小
組委員會報告連同法律事務部報告一併研究。

III 審議附屬法例的擬稿

立法會CB(1)1848/01-02(01)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登
記證監會的紀律
處分命令)規則》
《證券及期貨(證
券及期貨事務
上訴審裁處
—— 登記命令)
規則》

《證券及期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登記命令)規則》

立法會CB(1)1848/01-02(02)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獲豁免的票據資料)規則》

立法會CB(1)1877/01-02(01)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集體投資計劃)公告》

立法會CB(1)1877/01-02(02)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

立法會CB(1)1877/01-02(03)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有聯繫實體)規則》

3.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將審議附屬法例擬稿的英文本。小組委員會要求法律事務部研究附屬法例擬稿的中文本，並與法律草擬專員跟進有關草擬及其他技術方面的問題。倘若有任何問題未能解決，法律事務部可在會議席上提出該等問題。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5. 政府當局答應採取以下的跟進行動：

- (a) 考慮澄清《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條中“有關日期”的概念；及
- (b) 檢討《證券及期貨(有聯繫實體)規則》第3(2)(1)及4(2)(d)條，以澄清“情況”(circumstances)一詞。

6. 委員贊同政府當局提出的另外5套規則擬稿。

IV 其他事項

7. 委員得悉下次會議定於**6月7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以討論8套規則擬稿。

經辦人／部門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9月6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制定附屬法例的擬稿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6月6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23	主席	致開會辭 確認通過2002年3月28日會議的紀要	
000023 - 000142	秘書	簡介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擬議安排	
000142 - 000305	主席	《證券及期貨(登記證監會的紀律處分命令)規則》 —— 進行逐項審議 《證券及期貨(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 登記命令)規則》 —— 進行逐項審議 《證券及期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登記命令)規則》 —— 進行逐項審議	
000305 - 000524	助理法律顧問6 吳靄儀議員	關注到是否需要在該等規則中訂明現時作出登記的做法，以便業界遵從有關規定	
000524 - 000711	政府當局 胡經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該等規則參照根據《證券(內幕交易)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內所載的現有安排。當局曾就該等規則諮詢律政司及司法機構政務長的意見，他們對規則擬稿表示滿意。	
000711 - 000744	吳靄儀議員	關注到該等規則若訂明作出登記的做法，便會欠缺靈活性。當局應在日後出現問題時，才檢討是否需要把作出登記的做法編纂為成文法則。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744 - 000820	主席	《證券及期貨(獲豁免的票據資料)規則》 —— 進行逐項審議 《證券及期貨(集體投資計劃)公告》 —— 進行逐項審議	
000820 - 001208	胡經昌議員	關注到現時由黃金銷售商替客戶妥善保管所購買的黃金的做法，可能屬於《證券及期貨(集體投資計劃)公告》的涵蓋範圍，因此有關做法須受到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規例所管制 建議更改公告擬稿的名稱，以期更適當地反映所涵蓋的範圍關乎購買黃金的安排	
001208 - 002527	政府當局 胡經昌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	公告擬稿旨在把“紙黃金計劃”列作“集體投資計劃”，並將這些計劃納入有關作出投資產品要約的規管架構。胡經昌議員提及的業務不會被視為作出“紙黃金計劃”的要約。 公告擬稿的建議名稱將會更適當地反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3條的條文的適用範圍，該條文關乎“集體投資計劃”一詞。建議的名稱亦會有助當局日後在附屬法例中加入新的集體投資計劃。	
002527 - 002547	主席	《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 —— 進行逐項審議	
002547 - 002936	胡經昌議員 主席	第2條 —— 詢問應否把“有聯繫者”的定義擴大至包括“父母” 第3條 —— 詢問“專業投資者”會否包括海外政府的機構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936 - 003341	政府當局 胡經昌議員	根據現時對“家庭”此一概念的理解，當局認為適宜把“有聯繫者”的定義局限於指個人的配偶或子女。	
003341 - 003606	政府當局 胡經昌議員 主席	該等規則擬稿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專業投資者”定義的(i)段應已包括胡經昌議員所指的機構。	
003606 - 003642	助理法律顧問 6	認為“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將不會包括慈善機構及宗教團體	
003642 - 004152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第2條 —— 就是否必須出示保管人結單才符合專業投資者的資格作出澄清	
004152 - 004239	主席	第3條 —— 詢問是否需要訂明程序，以指定某類人士為“專業投資者”	
004239 - 004412	政府當局 主席	為中介人訂定的操守準則會指明中介人在這方面的責任。	
004412 - 004453	助理法律顧問 6	第3條 —— 應否訂明計算外幣資產的“有關日期”	
004453 - 004611	政府當局 主席	會考慮應否進一步澄清“有關日期”的概念	政府當局
004611 - 004713	主席	《證券及期貨(有聯繫實體)規則》 —— 進行逐項審議	
004713 - 004753	胡經昌議員	第 3(2)(l) 及 4(2)(d) 條 —— 建議檢討該等條文，以澄清“情況”一詞	政府當局
004753 - 004909	政府當局 胡經昌議員 主席	該等條文所指的是有關法團如何成為或在甚麼情況下不再是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	
004909 - 005149	助理法律顧問 6 政府當局	第 3(2)(j) 條 —— 就有關須向證監會提供“控權實體”的詳情作出澄清	
005149 - 005228	胡經昌議員	第 3(2)(m) 條 —— 關注到有聯繫實體須報告有關其無力償債的事宜，但由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規管的認可財務機構(下稱“認可機構”)則獲得豁免。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228 - 010026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6 胡經昌議員 主席	根據《銀行業條例》，認可機構須向金管局報告有關其無力償債的事宜。按照金管局與證監會簽訂的《諒解備忘錄》，金管局會與證監會共用有關認可機構的資料。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9月6日